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
00號

承辦人：黃善誠

電話：(03)3374628轉14

傳真：(03)3366126

電子信箱：tyec05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073150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15014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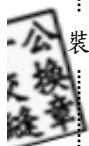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5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為期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本會前於107年5月30日以桃園一字第1070005031號函請貴局提供協助（諒達），惟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尚未達需求人數四成，爰再請貴局惠予提供協助，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主動與公所聯繫，如協助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發生困難時，請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

三、檢附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
卡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承辦人



裝

訂

線

